

证券代码：601330

证券简称：绿色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6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平阳二期项目备案的议案》

同意对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予以备案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平阳二期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在浙江省平阳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，负责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，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.1 亿元。详见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汕头公司变更增资方案的议案》

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汕头公司”）是公司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75%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洋环保”）持股 25%。同意调整汕头公司增资方案，由公司对汕头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改为公司与蓝洋环保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汕头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增资程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